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净水路 70 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346,5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3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副总经理、技术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推荐张爱莲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张爱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”情形；同时，张爱莲女士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

公司董事会推荐张爱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346,5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拟申请调整重要资产投资预算（金额为正的追加，金额

为负的减少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346,5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作出修改。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346,5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权限实施细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权限实施细则》自实施以来，存在权责划分不清等缺陷，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该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。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权限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346,5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详细内容见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346,5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、决策和实施程序，提升战略管理的科学性、有效性、及时性，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，现制定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346,5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| 职位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| 会议名称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张爱莲 | 独立董事 | 任职 | 2024年9月 5日 |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、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6日